

# 黄南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通告 (2021)第10号

10月13日以来,西安市、银川市、兰州市、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等地市先后报告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陕西省通报的两例游客阳性病例的活动轨迹涉及张掖、嘉峪关、酒泉、阿拉善盟、西安、银川和我省西宁、海北、海西等多个地区,有机场、景区、酒店、餐厅等多个地点的停留记录,我省和毗邻甘肃、宁夏等地发现关联感染者,我州各市县均有与10月15日玉门至兰州D2746次动车乘坐乘客发现病例同乘一个车厢或同次动车人员和省内外相关病例密接者,全州疫情形势较为复杂,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管控措施。**坚决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四方责任”,特别是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餐饮等市场经营主体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公共场所人员进出必须实行“双码双验”。请广大居民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及相关感染者行动轨迹,14天内有疫情发生地旅居史或与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群众,返州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备,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10月17日8:23-11:35兰州西站至西宁站K1309

次乘坐列车的人员;10月15日玉门至兰州西D2746乘坐动车的人员;10月3日以来,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来(返)人员;10月9日以来,内蒙古阿拉善盟,甘肃嘉峪关市、张掖市,陕西西安市来(返)人员;10月15日以来,甘肃兰州市,宁夏银川市、吴忠市,湖南长沙市,贵州遵义市,北京丰台等重点地区来(返)人员;健康码异常(黄色或红色)人员。10月15日玉门至兰州西D2746次动车乘客中已在甘肃发现多例病例,乘坐过该次动车的旅客现已赋予黄码,请第一时间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的隔离管控措施。同时,非必要不前往发生疫情地区,如必须前往,要提前向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村(社区)报备。

**二、守牢防控关口。**全州公路等交通营运主体和各市县要加强省际间交通隘口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对乘客中来自和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抵返我州人员开展严格排查、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和信息报告。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发热门诊(诊室)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必须留观。个体诊所严禁接诊发热患者。零售药店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和抗生素等4类药品时要实名登记,按规定报告追踪。

**三、强化旅游管理。**各旅行社、宾馆酒店、

农(牧)家乐、民宿、景区景点不得接待有来自和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人员参加的团组旅游;不得接待来自和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抵返我州人员;发现上述人员要立即向所在地村(社区)和有关部门报告。各景区景点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健康码、行程码“双码双验”要求,推进预约常态化,加强人流动态监测调控,提示提醒游客在游览全过程中佩戴口罩。

**四、控制人员聚集。**非必要不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控制人员规模,全程保持安全距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性风险。公众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减少不必要的聚餐活动。

**五、加强个人防护。**公众要自觉配合执行好各项防疫措施,务必提高警惕,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全民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注意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当好健康第一责任人。时刻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规范佩戴口罩并及时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各类媒体、电子屏等平台开展广泛的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进展,为公众提供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公开透明、避免炒作。要及时发布疫情风险提示,引导公众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每个人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落实各级指挥部的防控要求,凝聚疫情防控合力,营造良好防控氛围。

**七、及时接种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仍是目前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有效手段。根据国家、省州疫情指挥部有关要求,我州已启动第三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请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者(以灭活疫苗第二剂接种日期为准)要积极主动到辖区内接种点接种加强针,确保获得最佳保护效果。各接种点要加强疫苗接种人员管理,避免形成人员聚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违反本公告要求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1年10月21日

## 关于森林防火期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的通告

为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黄南州林木管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现就森林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我州森林防火期,其中1月1日至5月31日为我州森林防火高火险期。

二、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及其周边进行煨桑、上坟烧纸等野外用火。统战民宗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向寺院及村集体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并对各自辖区内寺院、村集体祭祀、煨桑等野外开展的传统宗教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将祭祀活动调到防火期外。农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掌握农区群众上坟烧纸时间节点,森林防火期内上坟祭祀人员只带鲜花水果等祭祀品,严禁将火柴、打火机、烧纸带入坟地。

三、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及其周边烧荒、焚烧秸秆等农事活动及其他野外用火。

四、各乡镇要加强了对痴、呆、傻、精神病人及未成年人等“五类人员”的监管力度,严禁智障人员和无家长监护的未成年人独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及其周边,对引发森林火灾的,将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相关责任。

五、各级林草部门及森林防火区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各森林管护站卡值守人员要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防火宣传教育,按照程序严格盘查登记,禁止在林区随意丢弃火种,要求各种进入林区的车辆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杜绝一切火种进入山林。

## 遗失声明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旅游局同国用(2010)第44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多才才的青D-23201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同仁王国庆小卖部JY16323210004656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遗失。  
▲同仁扬子地板现代装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75L8X0Q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泽库县巴滩牧场尕叶合村一社久美多杰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三知加的青D-A0969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李加才的青D-35500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黄南报社核准号为J855000010403号开户许可证(副本,编号:8510-00066433,账号:605001040013804)声明遗失。  
▲河南县优干宁镇西大街南侧集贸市场院内

六、在林区内的乡镇单位和村社加强防火知识宣传,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林区内修建工程设施的必须征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按照防火要求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七、各林业防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擅自在防火区内用火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八、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照“谁发现,谁报告,谁扑救”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火情火警。

黄南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电话:0973-8727566;

黄南州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0973-8798779;

同仁市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0973-5952119;

尖扎县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0973-8734492;

泽库县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0973-8752919;

河南县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0973-8763402。

特此通告

黄南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10月1日

扎西才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K-27-11,土地面积:59.5㎡)声明遗失。

▲吴仲昌的青D-11678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多杰才让的63232119721212776号道路运输从业员从业资格(客货运)、青D-42829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隆务镇苏合热村89号看着措的632321100204000086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成通讯92632321MA757T8B27号发票专用章声明遗失。

▲同仁县人民检察院J8550000013302号开户许可证(副本,编号:8510-00045673,账号:605001040005065)、Z8550000081702号开户许可证(副本,编号:8510-00034496,账号:605001040013085)、Z8550000139101号开户许可证(副本,编号:8510-00072793,账号:28605001040017557)声明遗失。

▲同仁县多哇乡东维村一队294号多杰杰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关于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举报的公告

按照中央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深入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加大我州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整治司法领域顽瘴痼疾,清除政法队伍害群之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树立司法权威,体现政法机关刀刃向内、查处司法腐败的决心和勇气,倡议广大人民群众对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以下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

### 一、举报范围

1.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2.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3.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

4.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的;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

5.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6.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7.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8.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9.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

10.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的;

11.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

### 二、举报方式

凡发现司法工作人员上述职务犯罪线索,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黄南州检察机关举报:

####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973-8728832(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和14:30-18:00)

2.举报邮箱:4254852948@qq.com

3.信件举报:黄南州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夏凉南路10号)邮编:811399

#### 同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973-8726152(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和14:30-18:00)

2.举报邮箱:2254852948@qq.com

3.信件举报:同仁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北路延伸段)邮编:811399

####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12309 0973-8732666(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和14:30-18:00)

2.举报邮箱:qhclock@163.com

3.信件举报: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尖扎县马克唐镇宝路24号)邮编:811299

#### 泽库县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973-8752248(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和14:30-18:00)

2.举报邮箱:zkxrmjcy@163.com

3.信件举报:泽库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泽库县泽库镇民主路60号)邮编:811499

#### 河南县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973-8762451(受理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和15:00-17:30)

2.举报邮箱:627535018@qq.com

3.信件举报:河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河南县优干宁镇滨河东路)邮编:811599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如实反映、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严禁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他人,黄南州检察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27日

## 公告

特此公告

同仁县自来水公司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3214404001045),请债权人自2021年10月22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同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